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恒顺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吉林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六个月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财务负责人牟兰、董事会秘书赵燕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六个月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94.25 万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4,000,000 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吉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

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财务负责人牟兰、董事会秘书赵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

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3.80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 (股)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
|-----|---------------------------|------|-------------|-----------------|-----------------|
| 张吉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持股 | 25,040,296 | 2025 年 2 月 15 日 | 2025 年 8 月 15 日 |
| 黄永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股 | 5,089,632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 李文军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持股 | 1,533,120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 王川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持股 | 306,628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 牟兰 | 财务负责人 | 直接持股 | 102,203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2023 年 8 月 15 日 |

| | | | | | |
|----|-------|------|--------|------------|------------|
| 赵燕 | 董事会秘书 | 直接持股 | 53,934 | 2023年2月15日 | 2023年8月15日 |
|----|-------|------|--------|------------|------------|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